

防止損失通函第 02-08 號

與負載釋放吊鉤有關的救生艇事故

在過去 20 年，強制性救生艇演習時發生的意外事故一直是有關海員安全的一個持續性議題。本通函為如何解決這一船上發生的問題提供了概括性建議。

背景

救生艇事故是與救生艇吊鉤的負載釋放功能相關的。根據國際海事組織準則，這一功能是所有在 1986 年 6 月 1 日後建造的船舶所必備的。在該日期前建造的船舶上普遍裝有無負載釋放吊鉤，這種吊鉤只有在救生艇完全浮于水面時才能釋放。

發生的事故和因此傷亡的人員都數以百計。但是，卻沒有關於總數的官方記錄，而缺少這種記錄可能就是法規制定者未能改變這一現狀的原因之一。這最終導致了對吊放式救生艇的信心下降。

Gard 已經連續多年對負載釋放事故發出警告，還在 2007 年 10 月主辦了一次會議，和與會的船旗國、救生艇製造商、保賠協會、船級社和其他各類國際組織的代表就這些事故進行了討論。為了這一會議的目的，我們回顧了 1993 年至 2007 年期間 Gard 遭受的損失。在此期間，總共有 37 起事故登記在冊，造成 13 人死亡，87 人受傷。此外，還有一些救生艇事故沒有造成人員受傷，因此沒有通知本保賠協會。

2007 年間，Gard 有兩起事故登記在冊，造成 1 人死亡，6 人受傷。與其他類型的船上事故以及加入 Gard 的 6,200 艘船舶相比，人們可能認為這些數字很小。然而，進退兩難的困境是，這些與救生艇有關的事故並非發生在船上的正常工作情況下，而是發生在船舶救生設備的強制性演習中。由於發生了與救生艇有關的多起事故，因此在降下和吊起救生艇時，國際海事組織準則不再要求人在艇內。船員可以在救生艇下水後，通過其他方式進入艇內，例如救生艇梯或港內的水上計程車等。

據查，與負載釋放吊鉤有關的事故都是由於缺乏維護、缺少知識或設計不當造成的。當吊鉤符合國際海事組織的要求，同時具有負載釋放和無負載釋放的功能時，事實已經證明很難設計出足夠的預防措施，使吊鉤不受到維護不良和人為失誤的影響。

概括性建議

鑒於對負載釋放吊鉤問題的日益關注，我們已經收到許多會員關於如何應對的詢問。雖然 Gard 不能推薦任何一家製造商，但是我們會嘗試從以下幾個方面給予一些概括性的意見。

1. 瞭解在您的救生艇上安裝了哪種類型的吊鉤釋放系統的非常重要的。如果是處在一個以陸地為基礎的產業，這種重要零件必然會實現標準化，然而去年秋天 Gard 召開的會議表明，有 72 種不同的系統正在被使用，而且這一數位仍在增加。

需要更多有關協會防止損失的資訊，請聯繫：

副總裁 Harald Fotland, 電話：+47 55 17 40 67 或電子郵件 harald.fotland@gard.no，或

防止損失執行官 Trygve C Nøkleby, 電話：+47 55 17 41 11 或電子郵件 trygve.nokleby@gard.no。

防止損失通函第 02-08 號

2. 確保您的船上有如何操作吊鉤釋放系統的清楚且正確的使用手冊和說明書，而且船員可以拿到這些資料。確保操作救生艇釋放裝置的人員已經接受過關於這一特定系統的培訓。
3. 不得允許任何沒有接受過貴船特定吊鉤系統的操作培訓的人員操作這一系統。如果您的船員沒有接受過操作該系統的培訓，應派其參加專門培訓或邀請該特定系統的專家上船提供培訓。直至今日，大多數海員都只是在學校教育時接受過強制性的岸上救生艇下水培訓，而極少數人參加過關於船上配備的特定類型釋放裝置的培訓。
4. 優先對救生艇進行維護。在對吊鉤釋放系統開始任何作業前，使用牢固的懸掛索，將救生艇系在吊架臂上。舉例來說，澳大利亞海事局（AMSA）現要求，在其檢驗師進入救生艇之前，必須採取上述保障措施。如需維護吊鉤釋放系統，應由製造商指派或認可的服務人員進行。
5. 在降下和吊起救生艇時，不得有任何人在艇內，除非您確信您的吊鉤釋放系統維護良好，在船船員瞭解系統工作原理及人為失誤可能帶來的危險。國際海事組織準則要求吊鉤系統能夠在負載救生艇、設備和全部船員總重的情況下釋放救生艇。但是，如果救生艇在到達海平面前脫鉤，船上的人員可能會嚴重受傷或甚至死亡。
6. 新造船舶應考慮配備自由降落式救生艇。如果選擇吊放式救生艇的，應重新研究市場上現有的吊鉤釋放系統，並堅持使用現有最安全的系統。

結語

人們已經從 20 年來事故中得到了很多教訓，今天市場上的負載釋放吊鉤的安全性比起第一代吊鉤已經有了長足的進步。我們建議用改良的新設計取代舊的吊鉤系統。

由於配備現代負載釋放吊鉤系統的救生艇仍然可能在降到水面前被意外釋放，Gard 強烈建議所有的船東和船舶管理人在其各自的公司內部解決這一問題，並確保向船員提供與船隊配備的特定吊鉤系統有關的充分培訓。

國際海事組織的船舶設計和設備分委會正在討論救生艇事故的問題，並將於 2008 年 2 月 18 日在波恩召開會議。希望這一重要會議可以批准新的法規，以減少事故和傷亡發生的數量。

需要更多有關協會防止損失的資訊，請聯繫：

副總裁 Harald Fotland, 電話：+47 55 17 40 67 或電子郵件 harald.fotland@gard.no，或

防止損失執行官 Trygve C Nøkleby, 電話：+47 55 17 41 11 或電子郵件 trygve.nokleby@gard.no。